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诉张文龙名誉权纠纷案



◀ 目录 ▶

Contents

01

基本案情

02

名誉权

03

最终判决

◀ 目录 ▶

Contents

基本案情

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文龙名誉权纠纷案



案情

张文龙微博号转发“天极网”对荣耀智慧屏与小米电视的对比燃烧试验视频，并配文“天极网太会玩儿了，直接火烧背板，小米电视轻松点着”引发其他微博用户跟帖评论。2020年8月19日，被告张文龙在“龙二Pro”微博账号发布“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中消费者对“小米10至尊纪念版手机”的负面评价截图9张，并配“小米10至尊纪念版刚开售才几天的时间，东东的好评率就已经掉到了95%了”等文字，引发网友热议。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张被告张文龙发布的以上涉案博文存在不实内容，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要求被告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

◀ 目录 ▶

Contents

名誉权

02



名誉权

定义

是指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具体人格权。名誉权的基本内容是对名誉利益的保有和维护的权利。

法律特征

- 1.名誉权的客体是名誉
- 2.名誉权的内容是就名誉受有利益和排除他人的侵害
- 3.名誉权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

意义

名誉作为一种社会评价，是指社会或他人对特定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品德、才干、信誉、资历、声望和形象等方面的客观评判。这种评价直接关系到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和社会地位，属于重要的人格利益。

本案的争议焦点

问：被告张文龙原发及转发的涉案博文是否侵害了原告小米科技公司的名誉权。

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第七条之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侮辱或者**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概而言之，在本案中，认定言论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时，需要综合考虑事件背景、网络言论相对随意和率性、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有恶意、言论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网络大V正当行使言论自由与侵犯他人名誉权之间的界限。

◀ 目录 ▶

Contents

最终判决

03



最终判决

涉案微博引发争议的主要内容为：对小米电视4A和荣耀智慧屏X1的电视背板进行对比燃烧试验的2分52秒视频并配文“天极网太会玩儿了，直接火烧背板，小米电视轻松点着，荣耀智慧屏烧了半天没啥反应？一定是火的问题！”。

1.关于截取转发的视频，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本案中：第一，被告张文龙作为视频的转发者，从消息来源分析，被告张文龙截取的视频来源于“天极网”，系知名IT企业重庆天极魅客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正规网站，且在配文中注明了消息来源，已尽到了来源正当的注意义务；第二，从对比燃烧试验内容而言，被告张文龙并未对视频作出修改，视频本身亦不存在对一般消费者而言显而易见的与常理不符的情况，符合一般“理性人”的标准，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已尽到了内容可信的注意义务；第三，该视频在2020年7月，已被删除，抑制了该视频的进一步传播；第四，被告张文龙作为一名知名数码博主，确系负有高于普通消费者的注意义务，对转载的信息应进行审慎审查，但由于网络的消息传播进入点低，参与者不一定是在其传播的每一个领域具有专业素养、能够自觉遵守传播规则的专业人士，在这种技术现实下，强行要求每一位信息传播者在对网络信息再传播时确保消息的完全真实，并不现实，也不利于信息的普及。被告张文龙虽为知名数码博主，但其既往微博信息展示的多为对手机各种性能的对比及使用感受，很难去苛责张文龙能明确知晓电视背板的专业测评方式、阻燃技术，故视频内容不含有张文龙以其基本专业知识可以识别的明显的侵害他人名誉之处。因此，被告张文龙发布的“天极网”对比燃烧试验视频内容不具有主观上的过失，**依法未构成对小米科技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2.关于配文“小米电视轻松点着，荣耀智慧屏烧了半天没啥反应？一定是火的问题！”，该内容属于对视频所反映情况进行的事实陈述，“轻松点着”的陈述方式确系存夸大的成分，但未脱离基本事实，尚未超出社会大众舆论监督和批评的合理限度，并未达到恶意**、侮辱原告人格的程度，**不宜认定侵害了小米科技公司的名誉权。**

关于新浪财经头条的视频，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新浪财经头条“龙二_VD”账号系由被告张文龙注册、使用，在庭审中，被告张文龙亦表示新浪财经头条“龙二_VD”账号不是其注册、使用，对相关文章的发表、内容亦不知情，**故不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最终判决

涉案微博引发争议的主要内容为：被告张文龙发布的博文“小米10至尊纪念版刚开售才几天的时间，东东的好评率就已经掉到了95%了，用户差评最多的除了没有收到预期的赠品外，吐槽最多的地方就是发烫、续航差、死机……。”以及“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消费者商品评价截图九张中，京东PLUS用户j***4于2020年8月17日评论“用了一个礼拜了，死机了七八次……”的评论截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八条：本案中，涉案博文内容由好评率降低、差评集中在哪些方面、被告张文龙使用后的主观感受及九张负面评论截图四方面构成，第一，对于好评率降低、差评集中在哪些方面的表述为“东东的好评率就已经掉到了95%了”，“用户……吐槽最多的地方就是发烫、续航差、死机”，该部分言论为事实陈述，被告张文龙已经充分举证证明是截取自“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中消费者的评价；第二，对于“使用几天发烫确实存在”“续航差的问题我觉得因人而异”“死机问题目前遇到了一次”等表述为张文龙对小米10至尊纪念版手机的主观评价，该部分言论为意见表达，结合文章的上下文和语境进行整体判断，以上评论乃至批评并不存在侮辱、**原告小米科技公司的情形；第三，对于截取的图片，原告指出，被告张文龙截取的图片中账号为j***4的用户发表了**性的评论意见，本院认为，网络空间具有传播迅捷的特点，如果要求网络用户在转发言论时，对所转发言论的客观真实性进行完全的核实和调查，既不现实，也不符合互联网传播的规律，因此被告张文龙在截取“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的每条负面评论时若都要审查其是否涉嫌侵权，显然属于过高要求。因此，被告张文龙对上述内容的陈述和评论，**未构成对小米科技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结果

判决如下

被告张文龙发布的涉案博文不构成对原告小米科技公司名誉权的侵权

原告小米科技公司要求被告张文龙刊登致歉声明等请求，缺乏事实依据

驳回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二审：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感谢观看 THANK YOU

